

上市、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

我們已就介紹上市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兩份託管協議。本節載有各託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因其概要性質使然，本節並無載有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如欲瞭解更為全面的資料，您應閱讀整份託管協議及載有相關香港預託股份條款的預託證券表格。託管協議副本可按本上市文件附錄九所提供的詳情查閱。

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預託證券於聯交所主板進行第二上市及買賣。

該申請乃就兩個類別的預託證券提出，分別為代表普通香港預託股份的普通預託證券及代表A類優先香港預託股份的A類優先預託證券。該申請涉及最多259,242,052份普通預託證券及最多393,470,993份A類優先預託證券。

預託證券並無面值，將以港元計值。

香港預託股份及最終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現時於巴西聖保羅的巴西交易所上市。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目前亦於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的LATIBEX買賣。此外，代表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的美國預託證券現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買賣。

預託證券的條款

每份普通預託證券將對應由預託證券託管處託管的一股普通香港預託股份發行，而每份A類優先預託證券將對應由預託證券託管處託管的一股A類優先香港預託股份發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預託證券託管處）將於介紹上市後向預託證券投資者發行代表香港預託股份的預託證券。

每股A類優先香港預託股份將代表一股A類優先股的所有權益，而每股普通香港預託股份將代表一股普通股的所有權益，而有關A類優先股及普通股各自將根據各自的託管協議由託管商（作為預託證券託管處的代理）保管。

託管商將為預託證券託管處代表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普通股及／或A類優先股，與託管商的所有其他財產分開持有。

未來，每股香港預託股份亦將代表任何由預託證券託管處或託管商為預託證券持有人保管的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除非持有人另行特別提出要求，否則所有香港預託股份將以賬面紀錄形式於預託證券託管處的賬冊登記，而持有人將接獲反映其所持香港預託股份的所有權益的定期清單。就此而言，提述預託證券應包括持有人將接獲而反映其所持香港預託股份的所有權的清單。

預託證券託管處的代表辦事處現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8號遮打大廈20樓。

上市、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

持有人可直接或通過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香港預託股份。倘持有人直接持有香港預託股份，則香港預託股份以其名義於預託證券託管處的賬冊登記即證明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此處假設持有人直接持有香港預託股份。倘持有人通過其經紀或金融機構代名人持有香港預託股份，則須根據有關經紀或金融機構的程序確定本節所述的預託證券持有人權利。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以瞭解有關程序。

我們不認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為股東，故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會擁有任何股東權利。巴西法律規管股東權利。由於預託證券託管處或其代名人將為全部已發行香港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故股東權利歸屬於該登記持有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由有關託管協議的條款賦予。預託證券託管處及其代理的責任亦於託管協議內訂明。由於預託證券託管處或其代名人將為香港預託股份的實際登記持有人，預託證券持有人須依賴預託證券託管處代其行使股東權利。託管協議受香港法例管轄，預託證券將根據香港法例創設並受其管轄。

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如何收取香港預託股份相對應的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我們可能會就我們的證券作出多種分派。預託證券託管處已同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其或託管商就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經兌換任何所收取的現金為港元及（在所有情況下）經作出託管協議所規定的任何必要扣減後，派付予有關持有人。兌換任何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派付的股息，將按兌換當時的通用市場匯率進行。

除下文所述者外，預託證券託管處將根據以下方式按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益比例向預託證券持有人交付有關分派：

- **現金。**預託證券託管處將按平均或其他可行基準，將其因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因出售任何其他分派或其中部分（以適用者為準）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而獲得的任何港元進行分派，惟須(i)就預扣稅作出適當調整，(ii)受向若干登記預託證券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屬不容許或不可行的情況所規限，及(iii)扣除預託證券託管處就以下情況產生的開支：(1)倘其釐定可按合理基準將任何外幣兌換為港元而進行的有關兌換，(2)倘預託證券託管處釐定可按合理基準將外幣或港元轉匯至香港而按其所釐定的方式進行的有關轉匯，(3)按合理成本及於合理時間內，取得進行有關兌換或轉匯所需的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牌照及(4)以任何合理的商業方式通過公開或私下途徑進行任何銷售。兌換任何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派付的股息，將按進行兌換當時的通用市場匯率進行。倘於預託證券託管處無法兌換外幣之時，匯率出現波動，或會導致預託證券持有人損失部分或全部分派價值。
- **股份。**倘以股份作出分派，預託證券託管處將發行額外的預託證券，以作為代表有關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的憑證。香港預託股份僅按整手發行。倘分派涉及的任何股份將導致產生香港預託股份的碎股，則該等股份將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現金分派相同的方式分派予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預託證券持有人。

上市、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

- 收取額外股份的權利。倘我們分派可認購或購買額外股份的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並提供可供預託證券託管處合法分派有關權利且獲其信納的憑證，則預託證券託管處將酌情決定分派代表有關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然而，倘我們並無提供有關憑證，則預託證券託管處可：
 - 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有關權利，並按分派現金的相同方式向有權獲得有關權利的預託證券持有人分派所得款項淨額；或
 - 倘出售有關權利不可行，則不採取任何措施，任由有關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一無所得。
- 其他分派。倘我們以上文所述以外的證券或財產作出分派，預託證券託管處可(i)按其認為公平及可行的任何方式分派有關證券或財產或(ii)倘預託證券託管處認為分派有關證券或財產有失公平及不可行，則可出售有關證券或財產，並按其分派現金的相同方式分派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倘預託證券託管處釐定上述任何分派就任何特定登記預託證券持有人而言不可行，則預託證券託管處可選擇按其認為對有關預託證券持有人而言為可行的方式作出分派，包括分派外幣、證券或財產，或可代表有關預託證券持有人保留有關項目作為記存證券（不計利息亦不作投資），而在此情況下，香港預託股份亦將代表所保留項目。

分派任何港元款項將以港元及港仙整數的支票作出。不足整仙之數額將予以保留而毋須支付，並由預託證券託管處按其當時的慣例處理。

倘預託證券託管處決定向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屬違法或不可行，其概不就此承擔責任。

我們無法保證預託證券託管處將可按特定匯率兌換任何貨幣或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財產、權利、股份或其他證券，亦無法保證任何有關交易可於特定期間內完成。

記存、撤回及註銷

預託證券託管處如何登記香港預託股份的所有權？

倘股東或其經紀向託管商記存股份或可收取股份的權利憑證，並支付欠負預託證券託管處的費用及開支，則預託證券託管處將登記香港預託股份的所有權。

向託管商記存股份或須附帶交付若干文件，包括證明有關股份已適當轉讓或註簽予代其記存的人士的文據。

託管商將為預託證券託管處代表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所有記存股份。因此，預託證券持有人並無擁有股份的直接所有權益，而僅擁有託管協議所賦予的權利。託管商亦將持有任何就記存股份所收取或代替記存股份的額外證券、財產及現金。記存股份及任何有關額外項目稱為「記存證券」。

於每次記存股份、收到相關交付文件及符合託管協議的其他規定（包括支付預託證券託管處的費用及收費以及支付任何欠負的稅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時，預託證券託管處將以有權獲得有關預託

上市、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

證券的人士之名或按其指示發行一份或多份預託證券，作為有關人士有權獲取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的憑證。除非有明確的相反規定，否則所有已發行的香港預託股份將為預託證券託管處的直接登記系統的一部分，而登記持有人將會從預託證券託管處接獲顯示其名下所登記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的定期清單。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要求香港預託股份不通過預託證券託管處的直接登記系統持有，並要求發行憑證式預託證券。

預託證券持有人如何註銷香港預託股份及取得記存證券？

倘預託證券持有人向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交還其預託證券證明書，或(就直接登記香港預託股份而言) 提供適當指示及文件，預託證券託管處將於若干適用費用、收費及稅項獲支付後，向預託證券持有人或按其書面指示交付相關記存證券。預託證券託管處可按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要求於其他地點交付記存證券，惟風險及費用概由有關預託證券持有人承擔。

預託證券託管處可就以下各項限制記存證券的撤回：

- 因於股東會議上進行投票或因支付股息而導致我們的或預託證券託管處的過戶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或暫停記存股份所造成的暫時延遲；
- 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收費；
- 遵守任何與預託證券或撤回記存證券有關的香港或外國法律或政府條例；或
- 預託證券託管處認為在當時限制撤回的權利屬合宜的任何其他情況。

記錄日期

預託證券託管處可在徵詢我們的意見後(如可行)，訂明記錄日期，以釐定哪些登記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或必須(視乎情況而定))：

- 收取有關股份的任何分派，
- 就於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給予指示，或
- 支付預託證券託管處就管理預託證券計劃所確定的費用及託管協議所規定的任何開支，
- 接獲任何通知或就其他事宜採取行動，

惟所有各項均須遵守託管協議的規定。

投票權

如何投票？

倘預託證券託管處要求預託證券持有人向其發出投票指示，則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就如何行使香港預託股份相關的股份的投票權向預託證券託管處發出指示。於接獲我們發出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同意徵求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預託證券託管處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登記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

上市、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

當中載有預託證券託管處所接獲的投票材料所載的資料，並說明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如何指示預託證券託管處或任何其他人士就香港預託股份相關的股份行使投票權。預託證券託管處必須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按指定的方式接獲有關指示，方為有效。在遵守相關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的條文及規管相關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的條文的情況下，預託證券託管處將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按指示就或促使其代理就有關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投票。預託證券託管處將只按指示或試圖按指示投票。預託證券託管處自身將不會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此外，預託證券託管處及其代理均不會就未能履行任何投票指示的任何情況、任何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投票的效力，承擔任何責任。

不保證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會及時接獲投票材料以指示預託證券託管處進行投票，而預託證券持有人或通過經紀、交易商或其他第三方持有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將可能沒有機會行使投票權，但實際上本公司及預託證券託管處將努力作出安排，以於可行情況下盡量確保所有預託證券持有人能夠投票。

報告及其他通訊

預託證券持有人能否閱覽我們的報告？

待聯交所向我們授出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豁免及免除後，倘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我們需向預託證券持有人發送任何通知、報告、投票表格或其他通訊的印刷本，則我們將向預託證券託管處提供有關文件的印刷本，而預託證券託管處會將有關文件分發予預託證券持有人。任何有關文件或通訊亦可在本上市文件「董事、行政主管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一節所列出的預託證券託管處及託管商的辦事處查閱。

費用及開支

有哪些費用及開支？

預託證券託管處可向每名持有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收費，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託管的發行；有關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的發行；或根據我們所宣派的股息或股票分拆的發行，或根據合併、證券交易或任何其他影響香港預託股份或記存證券的交易或事件的發行，及每名因撤回記存證券而放棄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或其預託證券因任何其他理由被註銷或根據託管協議的特別規定按發行、交付、削減、註銷或撤回（視乎情況而定）每股香港預託股份減少0.40港元的人士收費。預託證券託管處可出售（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就託管前股份分派、權利及／或其他分派所收到的適量證券及財產，以支付有關費用。

預託證券持有人、記存或撤回股份的任何各方或放棄或接受香港預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我們或證券交易所就預託證券或記存證券或香港預託股份分派所宣派的股息或股票分拆所進行的發行）的任何各方，須根據託管協議的特別規定，繳納下列額外費用（不論下列哪一項適用）：

- 就根據託管協議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須支付的費用每股香港預託股份0.40港元；
- 就轉讓憑證式或直接登記預託證券須支付的費用每份預託證券或多份預託證券2.50港元；

上市、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

- 就預託證券託管處於管理預託證券時所進行的服務須於每個曆年支付的費用每股香港預託股份 0.40 港元（或其中部分）（有關費用亦可於每個曆年定期收取，並須於每個曆年內根據截至預託證券託管處所設定記錄日期的預託證券持有人進行評估，並須以下一條款所述的方式支付）；
- 償付預託證券託管處及／或其任何代理就管理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交付記存證券所產生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商，以及就遵守外匯監管條例或任何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或法規代表持有人產生的開支）或就預託證券託管處或託管商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有關收費須根據截至預託證券託管處所定的一個或多個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按比例評估，並須由預託證券託管處通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出賬單全權酌情支付，或通過在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支付）；
- 證券分派（或就分派而銷售證券）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相等於因記存有關證券（全部有關證券均被視為猶如股份對待）須收取的執行及交付香港預託股份的費用，但有關證券或銷售證券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會由預託證券託管處分派予有權享有的持有人；
- 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
- 預託證券持有人就記存或交付股份須產生的電報、電傳及傳真傳輸及交付費用；
- 就記存或撤回記存證券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轉讓記存證券的轉讓或登記費用；及
- 有關預託證券託管處將外幣兌換為港元的開支。

我們將根據我們與預託證券託管處之間不時訂立的協議支付預託證券託管處及其任何代理（託管商除外）的全部其他費用及開支。上述費用可通過我們與預託證券託管處訂立的協議不時修訂。

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毋須就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或支出承擔責任。

稅項支付

下列概要載有有關所有權及處置預託證券的主要巴西所得稅影響的情況。**本論述僅是一般性論述，並不詳盡說明投資預託證券適用的一切可能的巴西稅務考慮因素。此外，認購、持有或出售預託證券的所得稅或其他稅務影響將根據持有人的具體情況改變，包括持有人居住或從事業務所在的司法**

權區。因此，本概要僅是一般性論述，並不擬作為任何潛在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法律或稅務建議。投資者應根據其具體情況就投資預託證券的稅務影響向其自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意見。

巴西稅務考慮因素

以下論述概述就巴西稅務而言，不被視為以巴西為居籍的持有人（**非巴西持有人**）認購、擁有及處置 A 類優先股、普通股或預託證券的主要巴西稅務影響，乃基於巴西稅法及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有關稅法及法規，惟有關稅法及法規會發生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股東分派

巴西企業（如本公司）就稅務將股東分派劃分為股息或股東權益利息。

股息。

倘分派由我們自 199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期間的利潤中(1)就預託證券相對應的我們的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支付予預託證券託管處或(2)就我們的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支付予一名非巴西持有人，則作為股息的分派金額（包括實物分派）一般毋須繳納預扣所得稅。於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產生的利潤中支付的股息可能須根據產生利潤年度按不同稅率繳納巴西預扣所得稅。

股東權益利息。

作為股東權益利息的分派金額一般須按 15% 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除非出現下列情況：

- (1) 受益人在巴西獲豁免繳稅，在此情況下，分派毋須繳交預扣所得稅；
- (2) 受益人身處不徵收所得稅的司法權區或最高所得稅率低於 20% 的司法權區（**低稅司法權區**），或其內部法規制定了有關披露股權架構或投資所有權限制的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率為 25%；或
- (3) 實際受益人為日本居民，在此情況下，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率為 12.5%。

股東權益利息按法定會計記錄所載的股東權益百分比計算。採用的利率不得超過 TJLP。此外，劃分為股東權益利息的分派金額不得超過(1)作出支付期間淨收入（扣除有關淨利潤的社會貢獻後但計及支付利息及為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前）的 50%，及(2)截至作出支付的財政年度首日的保留盈利及利潤儲備總額的 50%，以較高者為準。

就淨利潤而言，支付股東權益利息須扣除企業所得稅及社會貢獻，惟以上述限制為限。本公司在以股東權益利息的方式作出分派時的稅務優惠乃是在本公司企業稅支出中扣除的款額，相等於該分派的 34%。

上市、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

資本收益的稅項。

非巴西持有人有關資本收益的稅項取決於持有人的身份：

- (1) 並非低稅司法權區居民或並非以低稅司法權區為居籍或內部法例對股權架構或投資所有權的披露施加限制而根據第 2,689 號決議案在巴西登記其投資的持有人 (**2,689 持有人**) 或預託證券持有人；或
- (2) 任何其他非巴西持有人。

第 1 項所界定的投資者可享受有利的稅務待遇，如下文所述。

根據日期為 2003 年 12 月 29 日的第 10,833 號法律，非巴西持有人處置「位於巴西的資產」所變現的資本收益須在巴西繳稅。

根據下文所述規則，A 類優先股及普通股符合資格作為位於巴西的資產，因此非巴西持有人處置該等資產可能須就所評估收益繳納所得稅，而不論有關交易是與另一名非巴西居民還是與一名巴西居民進行。

就第 10,833/03 號法律而言，預託證券是否符合資格作為「位於巴西的資產」存在若干不確定性。爭議在於，預託證券並不構成位於巴西的資產，因此一名非巴西持有人就向另一名非巴西居民出售預託證券所變現的收益不應繳納巴西所得稅。然而，不能保證巴西法院會就一名非巴西持有人因處置預託證券所變現收益的稅項支持該「位於巴西的資產」定義的解釋。因此，一名非巴西持有人處置預託證券（不論有關交易是與另一名非巴西持有人還是與一名以巴西為居籍的人士進行）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適用於處置股份的規則繳納巴西所得稅。

儘管有其他依據支持，但倘我們的被記存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的認購成本低於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的平均價格，則記存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以換取預託證券可能須繳納巴西所得稅，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的平均價格按下列其中一項釐定：

- (1) 於記存當日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出售數量最大的巴西交易所上每股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的平均價格；或
- (2) 倘記存當日並無出售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則於緊接記存前 15 個交易時段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出售數量最大的巴西交易所上的平均價格。

如上文所述計算的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的平均價格與其認購成本之間的正差額將被視為資本收益，須繳納巴西所得稅。在若干情況下，存在支持有關稅項不適用於任何 2,689 持有人的依據，惟該持有人並不在低稅司法權區。

撤回預託證券以換取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毋須繳納巴西所得稅，須遵守有關在巴西央行登記投資的適用法規。

就巴西稅項而言，有關處置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收益的所得稅規則根據下列各項變化：

- 非巴西持有人的居住地；

上市、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

- 非巴西持有人在央行登記其投資所採用的方法；及／或
- 如何進行處置，如下文所述。

因在巴西股票、期貨及商品交易所上交易而變現的收益為(i)銷售或處置時變現的巴西貨幣金額與(ii)有關交易下證券的認購成本（未就通脹作出任何調整）之間的差額。

一名非巴西持有人在巴西交易所銷售或處置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為：

- 當該名非巴西持有人在(i)為2,689持有人；及(ii)並不處於低稅司法權區時，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 (A)(i)並非2,689持有人及(ii)並非低稅司法權區居民或並非以低稅司法權區為居籍或(B)(i)為2,689持有人及(ii)為低稅司法權區居民或以低稅司法權區為居籍的非巴西持有人須按 1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或
- (i)並非 2,689 持有人及(ii)為低稅司法權區居民或以低稅司法權區為居籍的非巴西持有人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在巴西交易所銷售或處置普通股須按銷售價值的 0.005% 稅率繳納預扣稅。此預扣稅可與資本收益的最終應繳所得稅進行抵銷。並非低稅司法權區居民或並非以低稅司法權區為居籍的 2,689 持有人毋須預扣所得稅。

一名非巴西持有人在並非在巴西交易所銷售或處置的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須按 1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低稅司法權區居民所變現收益除外，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就經紀在巴西無組織的場外市場上安排的交易而言，有關交易的銷售價值按 0.005% 的稅率徵收預扣所得稅，並可被最終應就資本收益繳納的所得稅所抵銷。但不能保證目前 2,689 持有人享受的優惠未來仍能繼續享有。

倘贖回 A 類優先股、普通股或預託證券或一家巴西企業削減資本，則任何非巴西持有人收到的金額與 A 類優先股、普通股或預託證券的認購成本之間的正差額會被視為資本收益，因此一般須按 1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而低稅司法權區的居民所適用的稅率為 25%。

行使任何有關我們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的優先認購權將毋須繳納巴西稅項。一名非巴西持有人在巴西處置有關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的優先認購權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均須根據適用於銷售或處置 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的相同規則繳納巴西所得稅。

與外匯及金融交易有關的稅項

外匯交易

巴西法律規定須繳納因將雷亞爾兌換為外幣及將外幣兌換為雷亞爾而產生的外匯交易稅(或金融營業稅/外匯稅)。目前就大多數外匯交易徵收的金融營業稅/外匯稅稅率為 0.38%。

有關自 2010 年 10 月 5 日以來訂立的外匯協議而言，於 2010 年 10 月 20 日起通過由非巴西持有人在巴西金融及資本市場公開發售購入或認購普通股而導致流入巴西的資金，須按 2% 的稅率繳納金融營業稅/外匯稅，前提為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登記其買賣的股份。

因非巴西持有人在巴西金融及資本市場進行投資而導致資金自巴西流出目前須繳納的金融營業稅/外匯稅稅率為零。巴西政府可在任何情況下隨時將有關稅率調高至最多 25%，但無追溯效力。

與債券及證券有關的交易

巴西法律規定須繳納與債券及證券交易有關的稅項(或金融營業稅/債券稅)，在巴西交易所進行的該等交易亦包括在內。在巴西公開買賣股份所涉交易適用的金融營業稅/債券稅稅率目前為零。然而，巴西政府可隨時將有關稅率調高至最多為每日交易額的 1.5%，但有關稅項不得追溯應用。自 2009 年 11 月 19 日起，為支持在海外買賣的預託證券而在巴西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須按 1.5% 的稅率繳納金融營業稅/債券稅。

其他巴西稅項

非巴西持有人持有、轉讓或處置 A 類優先股、普通股或預託證券毋須繳納任何巴西遺產稅、贈與稅或繼承稅，但在巴西某些州份，倘非巴西持有人向定居或駐居在巴西有關州份的個人或實體居民作出饋贈或授出遺產，則須繳納贈與稅及遺產稅。A 類優先股或普通股或預託證券持有人毋須繳納任何巴西印花稅、發行稅、登記稅或類似稅項或關稅。

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支付託管商或預託證券託管處就任何香港預託股份或預託證券、記存證券或分派而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倘預託證券持有人結欠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預託證券託管處可(i)自任何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款項，或(ii)出售記存證券(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並自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扣除結欠款項。預託證券持有人仍須承擔上述情況下的任何差額。此外，倘任何稅項或政府開支未獲繳付，預託證券託管處亦可拒絕進行任何登記、過戶登記、拆分或合併記存證券或撤回記存證券，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倘需要自任何現金分派中預扣任何稅項或政府開支，預託證券託管處可自任何現金分派中扣除須預扣的款項或(倘進行非現金分派)出售所分派財產或證券(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以支付有關稅項及向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預託證券持有人分派任何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通過持有預託證券或相關權益，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同意向我們、預託證券託管處、託管商及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員工、代理及聯屬公司賠償任何政府機構就稅項、稅項增幅、罰款或因任何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務優惠而產生的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並使他們免受損害。

上市、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

目前而言，巴西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獲豁免繳納巴西稅項。然而，有關稅項豁免並不適用於因股權淨額產生的權益收入，有關收入在巴西最多須繳納 25% 的預扣所得稅。

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仍可享受股息稅項豁免，因此亦無法保證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收取的股息及分派毋須繳納任何巴西預扣稅。

重新分類、資本重組及合併

倘我們採取對記存證券造成影響的若干行動，包括(i)更改面值、拆分、整合、註銷或對記存證券進行其他形式的重新分類或(ii)不向預託證券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或(iii)任何資本重組、架構重組、合併、整合、清盤、破產管理、破產或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則預託證券託管處可選擇：

- (1) 更改預託證券的形式；
- (2) 分派其他或經更改的預託證券；
- (3) 分派就有關行動所收取的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
- (4) 出售所收取的任何證券或財產並以現金形式分派所得款項；或
- (5) 以上均無。

倘預託證券託管處並無採取上述任何行動，則其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將構成記存證券的一部分，且各香港預託股份將於有關財產中按比例享有權益。

預託證券憑證遭遺失、損毀、被竊或損壞

倘任何憑證式預託證券的憑證遭遺失、損毀或被竊，除非預託證券託管處知悉有關預託證券已被善意買方購買，否則在預託證券持有人向預託證券託管處請求簽發及交付並作出足夠彌償保證，以及達成預託證券託管處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的情況下，預託證券託管處須簽發並交付新憑證式預託證券或記賬預託證券，以代替及替換遭損毀、遺失或被竊的憑證式預託證券。倘任何憑證式預託證券的憑證遭損壞，預託證券託管處須註銷原先的預託證券，並簽發及交付新憑證式或記賬預託證券，以更換並取代任何遭損壞的憑證式預託證券。

託管協議的條款

各託管協議均須符合聯交所認可的形式。

委任及職責

根據託管協議，預託證券託管處獲委任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代表我們行事。預託證券託管處的職責為發行預託證券（作為我們的代理）及安排託管預託證券所代表的香港預託股份。

修訂及終止

如何修訂託管協議？

本公司及預託證券託管處僅可根據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的條文就其條款作出以下修訂：

- 在建議修訂時有效收費的基礎上，增收或增加上文「預託證券的條款－費用及開支」所述的有關每份預託證券的單項費用／開支應付的任何費用或開支（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開支、過戶或登記費、電報、電傳或傳真費、交付成本或其他有關開支）達 25% 或 1.00 港元（以較少增幅為準）或以下的任何修訂，將於 30 日通知到期後生效，而繼續持有預託證券的預託證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准許及同意有關修訂及受相關經修訂託管協議的約束；
- 就以下任何修訂而言：
 - 在建議修訂時有效收費的基礎上，增收或增加有關每份預託證券的費用超過 25% 或 1.00 港元（以較少增幅為準）；或
 - 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須合理審慎行事），將對預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權利產生影響的任何修訂（包括與《上市規則》第 19B.16(a) 至 (t) 條所載任何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

預託證券託管處須向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21 日及不多於 60 日的通知，其中須載明修訂建議、預託證券持有人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修訂的權利、釐定投票權的記錄日期、與投票程序有關的所有必要詳情及通知預託證券持有人有關結果的方法及日期，而未根據有關修訂通知所載的條款及程序進行投票（無論因何理由）的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均視為已放棄投票。就任何有關修訂提出的決議案須獲多數票贊成通過，且就所持預託證券投票的人數至少為三名預託證券持有人，或不足三名預託證券持有人則為進行投票的全部預託證券持有人。

我們可於上文所述情況以外的情況下與預託證券託管處同意修訂託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股份，而毋須取得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而有關修訂將根據我們與預託證券託管處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而生效。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採納的新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對託管協議或預託證券的形式作出修訂或補充，以確保遵循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及預託證券託管處可根據經更換的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隨時修訂或補充有關託管協議及預託證券，有關修訂或補充可能於發出通知前或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內生效。然而，任何修訂將不會削弱預託證券持有人放棄其香港預託股份及收取相關證券的權利，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所規定者則除外。

如何終止託管協議？

預託證券託管處可在接獲我們書面指示的情況下於有關通知內所載終止日期前至少 30 天向預託證券持有人郵寄有關終止通知，以終止託管協議及預託證券，然而，倘預託證券託管處(i)已根據託管協議辭任預託證券託管處，則除非預託證券託管處的繼任人不會於有關辭任日期起 90 天內根據託管協議開始運作，否則不得向登記持有人提供預託證券託管處發出的有關終止通知，及(ii)已根據託管協議遭罷免預託證券託管處，則除非預託證券託管處的繼任人不會於我們向預託證券託管處發出首次罷免通知後的第 90 天根據託管協議開始運作，否則不得向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預託證券託管處發出的有關終止通知。終止後，預託證券託管處的唯一責任為(i)向放棄其預託證券的預託證券持有人交付記存證券，及(ii)持有或出售就記存證券收取的任何分派。預託證券託管處將於終止日期起六個月屆滿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所持記存證券，並為尚未放棄其預託證券的預託證券持有人免費管理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只要法律允許）。在作出有關出售後，除管理有關所得款項及其他現金外，預託證券託管處概無其他責任。於終止日期後，我們於託管協議下的全部責任將獲解除，惟對預託證券託管處及其代理人的責任則除外。

如何更換或罷免託管商？

預託證券託管處保留增加、更換、減少或罷免託管商的權利，惟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本公司磋商，且預託證券託管處須就任何有關行動提前足夠時間發出通知，以令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其發出事先公告的責任。

託管商均可向預託證券託管處發出至少 30 天書面通知辭去其託管商職務。不再擔任託管商職務的託管商須根據預託證券託管處的指示將所持有的所有記存證券交付予在任託管商。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預託證券託管處為保護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而罷免託管商（包括但不限於(i)託管商嚴重違反託管協議且有關違反無法合理補救或(ii)託管商已破產，或委任託管商存在法律限制及能合理預測倘不罷免託管商將會導致預託證券託管處或本公司產生損失或負債），預託證券託管處有權立即罷免託管商，惟本公司須有機會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其發出事先公告的責任。

如何更換或罷免預託證券託管處？

根據託管協議，預託證券託管處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有關辭任將於本公司委任下任預託證券託管處且有關委任獲接納後生效。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可隨時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罷免預託證券託管處，有關終止須於已委任下任託管處且有關委任獲接納後生效。

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責任及義務限制

我們的責任及預託證券託管處的責任限制；預託證券持有人及香港預託股份持有人的義務限制

在發行、登記、過戶登記、拆分、合併或註銷任何預託證券，或作出任何相關分派前，我們或預託證券託管處或託管商可能不時要求：

- 就此支付(i)任何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ii)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轉讓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的任何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及(iii)託管協議所述的任何適用費用及開支；
- 提供其信納的(i)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署的真偽鑒別證明及(ii)其認為屬必須或適當的有關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國籍、住處、外匯管制批文、任何證券的實益所有權、適用法律、法規、記存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及託管協議和預託證券條款的遵循情況；及
- 遵守預託證券託管處可能制定並與託管協議一致的有關規定。

倘預託證券名冊或記存證券的任何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或倘預託證券託管處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可取，則可於正常或特殊情況下暫停發行預託證券、接納股份記存、登記、過戶登記、拆分或合併預託證券或撤回股份；撤回股份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會受到限制(i)因預託證券託管處的過戶登記冊或我們的過戶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或記存在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股份，或派付股息而導致的暫停性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開支，及(iii)遵守與預託證券或撤銷記存證券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法規。

託管協議明確限制預託證券託管處、我們及我們各自的代理的責任及義務。我們、預託證券託管處及任何有關代理概不就下列情況承擔責任：

- 因美國、巴西、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法律、規則、法規、政法、命令或法令、任何記存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我們章程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條文、任何天災、戰爭、恐怖襲擊或我們、預託證券託管處或我們各自的代理無法控制的其他情況，導致託管協議或預託證券規定須由我們、預託證券託管處或我們各自的代理進行或履行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無法履行或延遲履行，或須遭受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
- 行使或未能行使託管協議或預託證券下的酌情權；
- 以不疏忽責任及不失誠信的態度履行託管協議及預託證券下的責任；
- 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要求記存股份的任何人士、預託證券的任何登記持有人或獲信納有

上市、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

能力提供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意見或資料採取任何行動或拒絕採取任何行動；或

- 依賴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指示或信納為真實並經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其他文件。

預託證券託管處及其代理概無任何義務出席、提起或抗辯與任何記存證券或預託證券有關的任何行動、訴訟或其他程序。除非我們獲提供彌償保證毋須應要求經常支付所有開支（包括費用及顧問費）及承擔任何責任，否則我們及我們的代理僅有義務出席、提起或抗辯我們認為或會令我們產生開支或責任的與任何記存證券或預託證券有關的任何行動、訴訟或其他程序。預託證券託管處及其代理或會全面滿足任何及所有需求或請求，以查閱由預託證券託管處或其代表存置的與託管協議、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及任何預託證券有關的資料，或任何合法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則、法規、行政或司法程序、銀行、證券或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所要求或規定或據此須存置的與託管協議或預託證券有關的其他資料。預託證券託管處將毋須對任何證券託管處、結算代理或交收系統就記存證券記賬結算或其他事宜所採取的行動或引致的疏忽承擔責任。此外，預託證券託管處將毋須對託管商（倘並非 JPMorgan Chase Bank, N.A. 旗下分公司或聯屬公司）的破產承擔責任或對引致的相關後果負責。

此外，倘預託證券的任何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按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所得稅義務繳納非美國稅項的基準取得信貸利益，我們、預託證券託管處或託管商概不負責。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預託證券或香港預託股份所有權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我們或預託證券託管處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預託證券託管處或其代理將毋須就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記存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倘預託證券持有人或香港預託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因任何個人或實體造成的任何形式的間接、特殊、懲罰性或附帶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無論有關損害是否可預見且不論有關申索以何種形式提出，預託證券託管處或其任何代理均毋須就此負責。

預託證券託管處可持有及買賣我們任何類別的證券及香港預託股份。

香港預託股份的權益披露

倘任何記存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規定須對記存證券、其他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實益或其他所有權作出披露或施加限制，並須對限制過戶、投票或其他權利作出規定以執行有關披露或限制，預託證券持有人必須遵守所有有關披露規定及所有權限制以及我們或預託證券託管處可能就此提出的任何合理指示。我們保留要求預託證券持有人交付其香港預託股份以註銷及撤銷記存證券的權利，以令我們可通過持有香港預託股份或有關權益以股份持有人身份與他們直接交易，他們同意遵循有關指示。

預託證券託管處的賬冊

預託證券託管處或其代理將在香港存置一份名冊，以就預託證券的發行、過戶、合併、拆分及注銷作出登記。預託證券持有人可於一切合理時間在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查閱有關記錄，該

上市、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

辦事處將向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提供有關查閱服務，以就託管協議事宜與於我們業務中擁有權益的其他持有人交流。預託證券託管處可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不時暫停有關登記。

預託證券託管處將提供交付及領取預託證券的設施。

預發行香港預託股份

作為預託證券託管處，預託證券託管處不得借出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但預託證券託管處可(i)於收取股份前發行香港預託股份及(ii)於收取香港預託股份前交付股份以撤銷記存證券，包括根據上文第(i)項已發行但尚未收取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有關交易稱為「預發行」）。預託證券託管處可根據上文第(i)項收取香港預託股份以代替股份（預託證券託管處將於收取有關股份後立即註銷香港預託股份）及根據上文第(ii)項收取股份以代替香港預託股份。每次進行預發行均須訂立書面協議，據此，收取香港預託股份或股份的個人或實體（**申請人**）(a)表明申請人或其客戶在預發行時擁有將由申請人根據有關預發行而交付的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b)同意在其賬冊內指明預託證券託管處為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的擁有人及代預託證券託管處持有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交付至預託證券託管處或託管商為止，(c)無條件保證將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交付予預託證券託管處或託管商（如適用），及(d)同意預託證券託管處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有關預發行將一直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預託證券託管處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抵押品作全面抵押，並由預託證券託管處發出最多五个工作日的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預託證券託管處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彌償保證及信貸條例所規限。預託證券託管處隨時可將有關預發行所涉香港預託股份及股份數目正式限定在已發行香港預託股份的20%（毋須賦予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的香港預託股份效力），但預託證券託管處將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撤銷有關限制的權利。預託證券託管處亦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具體情況就任何個人在預發行中所涉香港預託股份及股份數目設定限額。預託證券託管處可保留就上述預發行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根據上文第(b)項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將為預託證券持有人（而非申請人）的利益而持有。

當作條款

根據託管協議，預託證券的各登記持有人及於香港預託股份中持有權益的各人在接納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香港預託股份（或任何權益）後，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

- 成為託管協議及任何適用預託證券的其中一方並受其條款規管；及
- 委任預託證券託管處擔任其代理人，可全權授權、代其行事及採取根據託管協議及一份或多份適用預託證券擬進行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以採納為遵循適用法律而須進行的任何及所有程

上市、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

序以及採取預託證券託管處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行動，以令託管協議及一份或多份適用預託證券生效，採取有關行動為必要性及適當性的最終決定因素。

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託管協議及預託證券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我們已在託管協議內表示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託管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條文，阻止任何一方選擇透過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解決因託管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糾紛或申索。

根據平邊契據應歸於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

本公司與預託證券託管處已就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簽立平邊契據。根據該等平邊契據，倘本公司違反其於任一託管協議下對預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責任，則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可（猶如有關預託證券持有人為該託管協議的訂約方，而就其所持有的與相關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的預託證券有關的A類優先香港預託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普通香港預託股份數目以預託證券託管處的身份）對本公司強制執行有關託管協議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亦須就任何因有關本公司違反其於託管協議內對預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責任的規定（載於上段）而產生或引致的任何直接損失對該等預託證券持有人作出彌償。

根據有關託管協議條文，各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對本公司及預託證券託管處強制執行根據有關託管協議所賦予其的任何權利。

交易及結算

憑證式預託證券的發行及註銷

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將於收到預託證券託管處發出的發行指示後的首個工作日，發行憑證式預託證券。憑證式預託證券可於其後的第二個工作日在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託收。

投資者須於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的營業時間向其櫃檯出示實物憑證連同註銷指示及香港印花稅署蓋章並經正式簽署的轉讓表格，方可註銷憑證式預託證券。

預託證券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預託證券獲准於聯交所第二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則預託證券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預託證券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工作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預託證券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開始買賣預託證券

預託證券預期將予發行，並預期將於 2010 年 12 月 8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查閱託管協議及有關文件

於介紹上市後，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及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以及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最新託管協議的副本及香港預託股份的條文或監管香港預託股份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任何書面通訊。

每名預託證券持有人均會不時獲提供代理委託卡，其上列明委託書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的網站連結。

普通股、A 類優先股及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

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根據下文概述的程序，股東可將其普通股及 A 類優先股轉換為預託證券，而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則可將其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您應就任何有關轉換諮詢您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或電郵至 DR_Settlements@jpmorgan.com 聯絡預託證券託管處，以獲得詳盡意見。有關普通股、A 類優先股及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的相關資料可於預託證券託管處網站 www.adr.com 查閱。為免生疑問，普通預託證券與 A 類優先預託證券不可互換。

普通股及 A 類優先股轉換為預託證券

有意將其於巴西交易所上市或於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LATIBEX 買賣的普通股及／或 A 類優先股轉換為預託證券的股東，可自本上市文件刊發後不時通過當地經紀向託管商發出轉換指示。待收到託管商確認普通股及／或 A 類優先股經已從巴西交易所或 LATIBEX（視乎情況而定）轉讓至預託證券託管處後，預託證券託管處亦將指示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向有關股東發行相關預託證券證明書。在上市委員會批准預託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預期相關預託證券將於接獲轉換指示及退回有關股票後三個工作日內，於預託證券名冊登記。相應的預託證券證明書將寄往預託證券名冊上所列示的預託證券持有人地址，或可親臨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或按有關股東的指示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視乎情況而定）。

預託證券託管處及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擬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將普通股及 A 類優先股轉換為預託證券。待普通股及／或 A 類優先股轉換為預託證券完成後，該等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將載入預託證券名冊。

任何預託證券於預託證券名冊登記後，預託證券證明書即可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該等預託證券亦須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決定是否即時計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記賬交收。

上市、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

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

有意轉換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買賣的美國預託證券的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自本上市文件刊發後不時通過發出轉換指示註銷其美國預託證券，並將所註銷的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通過 DTC 系統接獲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該等指示後，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將安排註銷美國預託證券，而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將於預託證券託管處在該等美國預託證券完成註銷後發出指示後，安排向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發行預託證券證明書。欲通過此程序將其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的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須填妥轉換申請表格。表格上載有如何交回表格的詳情，並可於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的網站 www.adr.com 獲取。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預託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預期相關預託證券將於接獲經正式妥填的轉換申請表格以及退回有關美國預託證券證明書（倘適用）後三個工作日內，於預託證券名冊登記。相應的預託證券證明書將寄往預託證券名冊上所列示的預託證券持有人地址，或可親臨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辦事處領取，或按有關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指示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視乎情況而定）。

預託證券託管處及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擬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將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待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完成後，該等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將載入預託證券名冊。

任何預託證券於預託證券名冊登記後，預託證券證明書即可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該等預託證券亦須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決定是否即時計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記賬交收。

轉換申請表格將載列有關轉換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股東向託管商發出轉換指示及／或轉換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及提交，即表示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同意在介紹上市未能繼續進行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安排(1)託管商將相關的普通股及／或 A 類優先股轉讓予申請轉換為預託證券的現有股東及(2)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向申請轉換為預託證券的現有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重新發行相關的美國預託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的轉換費用及開支

下表載列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自上市日期起代表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及預託證券託管處就將普通股、A 類優先股及／或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所收取的轉換費用：

	普通股及 A 類優先股 轉換為預託證券	美國預託證券 轉換為預託證券
託管費用		
發行及註銷最高費用	每份預託證券 0.4 港元	每份預託證券 0.4 港元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及預託證券託管處將就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至 2011 年 2 月 1 日（包括首尾兩日）兩個月期間轉換普通股、A 類優先股及美國預託證券為預託證券放棄收取發行費用。

上市、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

註銷預託證券及將預託證券轉換為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美國預託證券

自2010年12月8日起，任何於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登記預託證券的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可從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索取轉換申請表格，以將預託證券轉換為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或美國預託證券（視乎情況而定）。向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交回經正式妥填的表格連同相關預託證券證明書以及支付有關費用後，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將安排有關預託證券轉換為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或美國預託證券（視乎情況而定）。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預託證券在轉換前，必須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在預託證券名冊上登記。

倘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於某工作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經正式填妥的轉換申請表格連同相關預託證券證明書，則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擬⁽¹⁾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為普通股及／或A類優先股，或⁽²⁾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為美國預託證券。此項服務將適用於有關預託證券持有人。一旦預託證券轉換為普通股及／或A類優先股，則可按有關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指示記存入有關經紀賬戶CBLC，而美國預託證券則可記存入DTC系統。

註銷預託證券及將預託證券轉換為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或美國預託證券，須向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代表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及預託證券託管處收取）支付以下轉換費用：

	預託證券轉換為 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	預託證券轉換為 美國預託證券
託管費用		
發行及註銷最高費用	每份預託證券 0.4 港元	每份預託證券 0.4 港元
電匯費用	每筆交易 155 港元	每筆交易 155 港元

流動性安排

於指定期間擬進行的流動性安排

於介紹上市前及介紹上市時，指定交易商將尋求就下述情況下進行預託證券的若干買賣活動。指定交易商預計於指定期間進行的若干買賣或會構成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有擔保賣空（或被視為構成賣空）。就此，保薦人已代表指定交易商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准許指定交易商於預託證券在並非為「指定證券」（定義見《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於持續交易期間進行下述或會構成（或可能被視為構成）證券賣空的擬定買賣活動及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則》中賣空僅限於指定證券的規定。此外，聯交所已豁免對開市前時段（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時正上午交易時段開始，定義見《聯交所規則》）對賣空的限制，允許指定交易商於指定期間的每日開市前時段進行預託證券的有關買賣活動。保薦人亦已代表指定交易商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遵守於聯交所有關賣空不可以低於當時的最好沽盤價進行的規定，如該指定證券屬於試驗計劃（定義見《聯交所規則》）買賣，經香港

上市、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

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此規則的莊家證券（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本規例則不適用（上述豁免統稱為**該等豁免**）。

指定交易商以外人士不得於指定期間或往後期間在聯交所進行預託證券的賣空，惟聯交所指定作賣空用途的預託證券除外。於指定期間屆滿後，指定交易商不得於聯交所進行其他下述預託證券的買賣活動，惟聯交所指定作賣空用途的預託證券除外。

有關活動及該等豁免將有助指定交易商於指定期間在聯交所進行預託證券的買賣活動，於介紹上市時及緊隨介紹上市後期間提供流動性以滿足對預託證券的需求：

1. 指定交易商將與現有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訂立證券借入安排，借入以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記存的美國預託證券。

於介紹上市前及在指定期間，指定交易商將尋求於香港市場按當時市價發行由該等借入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的預託證券，盡力滿足需求，並於其他市場的供應來源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時進行。該等安排將於指定期間屆滿時終止及停止。

2. 為將其所持借倉盤平倉，指定交易商可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購買美國預託證券，或通過註銷該等未動用預託證券並重新向借貸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發行相應的美國預託證券將任何未動用的預託證券轉回。如有需要，指定交易商可選擇重覆程序或可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購買美國預託證券，以於指定期間提供額外流動性以滿足香港市場對預託證券的需求。
3. 指定交易商將僅就根據該等安排在香港進行有擔保賣空（或被視為賣空）及其他交易（包括購買及出售預託證券）設定一個指定經紀身份號碼，以協助識別身份及致力提升有關買賣在香港市場中的透明度。於該指定經紀身份號碼設定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介紹上市首日前的工作日），指定交易商將知會本公司該指定經紀身份號碼。有關資料將於其後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並以在聯交所發表公告的方式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於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或前後發出。有關指定經紀身份號碼的任何變動，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上述相同渠道披露。
4. 指定交易商已按及將按真誠自願基準及按公平協商條款訂立有關安排（包括上述買賣活動及其他購買和銷售任何預託證券），以期提供流動性以滿足香港對預託證券的需求。

特此強調，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後，根據上文「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一節所載程序，(1)可能已將其部分或全部普通股及／或A類優先股轉換為預託證券的其他現有股東，或(2)可能已將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的其他現有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亦

上市、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

可就預託證券進行套利買賣。有關活動將視乎（其中包括）各證券交易所的價差幅度，以及選擇訂立有關套利安排的市場參與者數目而定。

指定交易商及其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上述買賣活動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將予進行的與介紹上市有關的流動性安排並不同可能就首次公開發售的價格穩定活動。此外，指定交易商並非以市場莊家或證券市場莊家（參照《聯交所規則》內該等詞彙的定義）的身份行事。尤其是，指定交易商並無打算尋求利用於香港購買預託證券以應對市場的過度供應。

務請注意，指定交易商及其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就擬進行的流動性活動維持預託證券的好倉。現時不能確定指定交易商及其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預託證券的好倉的數量、時間或期間。指定交易商或其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平倉任何該等好倉，或對預託證券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預託證券持股量分佈情況

預期以下措施及因素將有助於在介紹上市後建立及／或擴大現時於聯交所買賣預託證券的持股量分佈：

- 如上文「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一節所述，普通股及／或A類優先股的現有持有人以及現有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於介紹上市之時或之後酌情將其普通股及／或A類優先股轉換為預託證券及將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有關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至2011年2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轉換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美國預託證券的發行費用將獲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及預託證券託管處豁免，以激勵現有股東將其普通股及／或A類優先股轉換為預託證券並激勵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其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有關安排詳情已載於上文「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一節。倘於介紹上市前或介紹上市後不久，現有股東選擇將其普通股及／或A類優先股轉換為預託證券且現有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選擇將其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則有關預託證券可能有助提高預託證券在香港市場的普遍流動性。
- 如上文「流動性安排－於指定期間擬進行的流動性安排」一節所述，預期現有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向指定交易商借出及提供美國預託證券，指定交易商及／或以其身份行事的人士亦可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購買美國預託證券，而在各情況下，該等美國預託證券將主要用於結算香港指定交易商進行的買賣。
- 於上文「流動性安排－於指定期間擬進行的流動性安排」一節所述情況下進行借股及買賣股份活動時，指定交易商以中介人身份有效地將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美國預託證券的部分流動性轉移至香港市場。

流動性安排的益處

本公司認為，介紹上市將於以下各方面受惠於流動性安排：

- 於介紹上市時及介紹上市後的初始期間內建立機制，促進並加快流動性，以滿足香港市場對預託證券的需求。於指定期間，指定交易商將於其他市場的供應來源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且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決定尋求於香港市場出售預託證券，以盡力滿足需求；及
- 於介紹上市時及介紹上市後的初始期間內，尋求減少預託證券在香港嚴重求過於供的情況，進而降低造成市場混亂的風險。

流動性安排的披露

為提高根據上述流動性安排所進行活動的透明度，本公司將採取多項措施，為市場及有意投資者提供資料，見下文「投資者須知」一節所述。

此外，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緊接介紹上市首日前的工作日交易時段開始前，於聯交所發表公告，通知公眾投資者於截至發表有關公告前最後可行日期的以下資料：託管商接獲現有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指示將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的預託證券數目及已在預託證券名冊登記的預託證券總數。

就指定交易商於聯交所將會進行的買賣(包括有擔保賣空及購買或銷售預託證券)而言，指定交易商將設立僅為於香港進行有關買賣的指定經紀身份號碼，協助識別身份，藉以提升香港市場買賣的透明度。有關該等指定經紀身份號碼的資料，將於上文「流動性安排－於指定期間擬進行的流動性安排」一節所載內容披露。

投資者須知

涉及本公司及指定交易商的安排

於介紹上市前，本公司及指定交易商已共同知會巴西、香港、美國、法國及西班牙公眾投資者有關將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的程序，及通知香港公眾投資者本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流動性安排，以及任何相關進展或變動。於進行介紹上市後，本公司及指定交易商可繼續採取公眾教育措施。本公司可能採取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措施提升本公司的透明度、轉換程序及流動性安排：

- 將舉行非交易性巡迴推介說明會，向有意投資者簡述流動性安排及介紹上市；
- 將舉行媒體簡報會及記者會，告知有意投資者有關流動性安排及介紹上市；

上市、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

- 將每天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分別披露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在巴西的巴西交易所及(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 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前一日及上市日期前連續三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 有關轉換程序(如上文「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及「流動性安排」兩節分別所述)的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發佈；
- 為(其中包括)私人銀行部門、經紀行商團及其他機構投資者舉行有關流動性安排的簡報會；及
- 本上市文件的副本，於2010年12月2日至2010年12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保薦人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地下接待處的接待櫃位，以及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8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僅供參考用途。此外，本上市文件的電子版本自2010年12月2日起將通過本公司、聯交所、巴西交易所、CVM、證券交易委員會及LATIBEX的網站發布。

其他資料來源

有關資料(包括以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的形式於巴西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前一日的收市價的資料)將通過本公司網站 www.vale.com 披露。

有關以下證券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交易資料：

- 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目前可通過巴西交易所網站 www.bmfbovespa.com.br 查閱；
- 美國預託證券目前可通過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nyse.com 查閱；及
- 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美國預託證券可通過本公司網站 www.vale.com 查閱，或通過提供有關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查閱，費用由投資者支付。

預託證券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交易資料可通過本公司網站 www.vale.com 查閱，或通過提供有關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查閱，費用由投資者支付。